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5167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在廢物轉運站  
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補充資料

引言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審議 5167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在廢物轉運站提供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時，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出售回收油脂可得的收入；
- (b) 是否需要收取使用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
- (c) 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把隔油池廢物運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
- (d) 是否需要增設另一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當局的回應

檢討可得的收入

2.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擬建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將以法國運作中的同類設施為藍本。據我們所知，在法國從這類設施回收的油脂會以每公噸約 190 歐羅(港幣 1,800 元)的價格出售，以用作工業燃料。在香港，回收油脂的市值尚待確定。

3. 預計本港回收油脂的售價，將視乎本港產品的特點、市場的需求及同等燃油的售價而定。不過，鑑於法國的經驗，我們預期本港的回收油脂可獲得善用，並可帶來有吸引力的收入。

是否需要收取使用設施的費用

4. 現時，使用位於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無須繳付費用。

5. 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使用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一般而言，應繳付費用。我們計劃在適當時候，檢討目前處理和處置隔油池廢物的收費政策，並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 **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把隔油池廢物運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6.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規定，是有關食肆必須設有隔油裝置，以防止油脂排入污水渠，阻塞污水渠並引致污水溢流。體積細小的盒形隔油器(通常安裝在個別洗滌盆下面)，是以人手清理油脂，而廢物通常與其他廚房廢物混合，並在堆填區共同處置。大型隔油池則難以人手清理，所以大部份由已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註冊的收集商以機器清理，而廢物會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7. 環保署透過行政註冊制度，管制在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置隔油池廢物。任何人打算運送隔油池廢物往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置，必須先向環保署註冊(現時有 71 家註冊收集商向業界提供服務)。註冊證明書內訂明條款及條件，規定註冊收集商必須將隔油池廢物排放於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內。此外，《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對此有法例管制；該條例規定排污者在排放前須領取牌照，並對任何非法排放進入排水渠、污水渠或香港水域的人士判處大額罰款。所有食肆及食物加工廠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中的標準條款，均要求持牌人妥善保養及處置隔油池廢物。近幾年，檢控個案數目一直下降，而自從二零零四年年中起，在臨時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的隔油池廢物量亦相當穩定，維持在每天約 400 公噸，意味着有關的管制安排奏效。

### **是否需要增設另一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8. 雖然隔油池廢物產量自二零零四年年中起一直相當穩定，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日後的隔油池廢物產量，作為增設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的規劃工作之一。此外，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新設施可予擴展，以便每天處理 500 公噸的廢物量。因此，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在有需要時興建另一所設施。

環境保護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